

宏鑑法律事務所

Chen & Lin Attorneys-at-Law

<http://www.chenandlin.com>

受 文 者：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 文 字 號：(15)寬字第0346號

主 旨：為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事，謹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茲因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或「精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本所受公開收購人之委託，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
-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除特別註明者外，均為影本乙份）：
 - （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被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檢索日期：民國（下同）115年8月14日；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15年3月17日）。
 - （二）本件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 （三）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 （四）公開收購人115年8月12日董事議事錄（下稱「公開收購人董事議事錄」）。
 - （五）公開收購人115年8月13日不得轉讓或轉撥作為收購對價有價證券之承諾書（下稱「公開收購人承諾書」）。
 - （六）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規定就本

■ 台北 Taipei
105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金融大樓12樓
Bank Tower, 12th Floor
205 Dunhua North Road
Taipei 105, Taiwan
Tel: 886-2-2715-0270
Fax: 886-2-2514-7510

■ 高雄 Kaohsiung
807高雄市博愛一路366號王象世貿大樓7樓之3
Wang Hsiang World Trade Building, 7F-3
366 Bo'ai 1st Road
Kaohsiung 807, Taiwan
Tel: 886-7-311-9928
Fax: 886-7-311-9929

件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於 115 年 8 月 12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下稱「公開收購人公告資訊」）。

- （七）元大證券 115 年 8 月 13 日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已撥入公開收購人開立於受委任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之確認書（下稱「元大證券確認書」）。
- （八）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 115 年 8 月 12 日對於本件公開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及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下稱「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
- （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菰澤會計師 115 年 8 月 13 日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下稱「會計師確認書」）。
- （十）公開收購人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間 115 年 8 月 12 日委任契約（下稱「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 （十一）元大證券西元 2026 年 8 月 12 日聲明書（下稱「元大證券聲明書」）。
- （十二）王菰澤會計師 115 年 8 月 13 日聲明書（下稱「會計師聲明書」）。
- （十三）公開收購人之控制事業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台灣大哥大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下稱「台灣大哥大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資訊」）。
- （十四）精誠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的精誠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資訊及其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補（更）正資訊（下稱「精誠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資訊」）。

三、本法律意見書之作成，係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

- （一）公開收購人為本法律意見書所提供之各文件及相關紀錄之形式與實質均為真正；如為影本或複本，則為完整且與正本相符。
- （二）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用印、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係經有權作成者經合法授權並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其內容均屬完整真實而無誤漏，。
- （三）公開收購人就本件公開收購於 115 年 8 月 12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係經合法召開，且公開收購人董事議事錄係該次董事會議之真實且完整之紀錄。
- （四）公開收購人為本法律意見書所提供之各文件及相關紀錄，於各該文件或相關紀錄所載之日期簽署或訂定後，並未經任何修正或增補，且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止，仍完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

止並未發生、且直至本件公開收購完成時亦不致發生任何足以影響該等文件或紀錄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情事。

- (五) 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公開收購申報書（含應檢附之附件），且所檢附之公開收購說明書與所提供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內容相同。
- (六)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並提供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全部資訊及文件與紀錄。
- (七) 本所並未就公開資訊及公開收購人所提供資訊及文件所記載之事實、聲明或陳述等內容，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四、針對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本所之法律意見如下：

- (一) 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公開收購申報書

查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應可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要求。

2. 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 查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係按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事項，應可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3.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

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以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第三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一、由受委任機構出具，作為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已撥入公開收購人開立於受委任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之確認書。二、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不得轉讓或轉撥作為收購對價有價證券之承諾書。」

- (2) 根據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本件公開收購之每股收購對價為現金新臺幣（下同）92.5 元及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0.84 股，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157,900,979 股，故本件公開收購給付總對價至多為現金 14,605,840,558 元及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132,636,822 股。
- (3) 根據本件公開收購之會計師確認書，其業已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本件公開收購現金收購對價 14,605,840,558 元之能力；而根據會計師聲明書，其未有與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之情形，且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出具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能力之會計師之資格條件，所出具之會計師確認書業經其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作成。
- (4) 又根據元大證券確認書，其業已確認公開收購人已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將作為本件公開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即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台灣大普通股 132,636,822 股，撥入公開收購人開立於元大證券之保管劃撥帳戶（戶名：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帳號：98871390658），且其已執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14 條之 1 條之

支付公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控管作業；而根據公開收購人承諾書，公開收購人業已就本件公開收購，承諾其負不得轉讓或轉撥作為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及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且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 (5) 據上，堪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

4.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簽訂之委任契約

-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2) 查閱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公開收購人為本件公開收購，已委任元大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且根據元大證券聲明書，其確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受委任機構之資格條件，應可認本件公開收購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3 項之規定。

5. 獨立專家對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及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合理性意見書至少應揭露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二、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三、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四、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2) 查閱本件公開收購之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其內容包含公開

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事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則不適用於本件公開收購，應可認符合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6. 公開收購人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公告

-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於其將應公告之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公告。」
- (2) 查閱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公告資訊，業已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預計以 115 年 8 月 17 日為申報日，應可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 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開始前，向主管機關（即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復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職是，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若預定公開收購股數加計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已取得被

收購公司股份總數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且被收購公司非屬公開收購人已持股超過 50%之公司，又未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情形者，應於公開收購前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3. 根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所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精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2,243,066 股，均為普通股。根據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本件公開收購前，共持有精誠公司股份 32,445,301 股，約占精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 12%；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精誠公司普通股最高數量為 157,900,979 股，約占精誠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8%，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06,174,796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9%）時，本件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於其他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公開收購人仍應收購。由於預定收購數量超過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且本件公開收購無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之情形，則依前開法令規定，本件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4. 據上，公開收購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前，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方為合法。

（三）本件公開收購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次按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前述銷售金額門檻，依公平會 115 年 1 月 28 日公資字第 1152160003 號公告（下稱「第 1152160003 號公告」）第一點揭示：「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五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億元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億元者。……」
3. 根據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本件公開收購前共持有精誠公司股份 32,445,301 股，約占精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 12%；本件公開收購普通股預定收購最高數量為 157,900,979 股，約占精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8%；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06,174,796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9%）時，本件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於其他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公開收購人仍應收購。由於最低收購數量亦已達精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公開收購人經由本件公開收購取得精誠公司股份即已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結合。
4. 根據台灣大哥大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資訊，公開收購人及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 114 年度全球營業收入為 198,764,583 仟元、國內營業收入為 195,591,770 仟元；而根據及精誠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

務報告資訊，精誠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 114 年度全球營業收入為 43,969,455 仟元、國內營業收入為 35,702,176 仟元。據上，公開收購人及精誠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已達第 1152160003 號公告之金額門檻，故本件公開收購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5.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次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應取得核准或已生效；而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中之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根據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以及公開收購人董事議事錄，本件公開收購係以取得公平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為成就條件之一，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中援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法律意見書係以出具日有效法令為據，如嗣後法令變更，本所不負更新或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第三人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或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宏鑑法律事務所
李映怡律師

